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1)

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公告

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僅此公佈，本公司於2025年8月29日召開第七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和第七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無需提交本公司股東會審議。

一、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概述

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發佈的標準倉單交易相關會計處理實施問答進行會計政策變更，並按相關要求進行會計處理及信息披露。

二、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具體情況及對公司的影響

（一）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的原因

2025年7月8日，財政部發佈標準倉單交易相關會計處理實施問答，明確企業在期貨交易場所通過頻繁簽訂買賣標準倉單的合同以賺取差價、不提取標準倉單對應的商品實物的，通常表明企業具有收到合同標的後在短期內將其再次出售以從短期波動中獲取利潤的慣例，其簽訂的買賣標準倉單的合同並非按照預定的購買、銷售或使用要求簽訂並持有旨在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項目的合同，因此，企業應當將其簽訂的買賣標準倉單的合同視同金融工具，並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規定進行會計處理。企業按照前述合同約定取得標準倉單後短期內再將其出售的，不應確認銷售收入，而應將收取的對價與所出售標準倉單的賬面價值的差額計入投資收益；企業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標準倉單的，應將其列報為其他流動資產。根據上述規定，本公司變更會計政策，並按相關要求進行會計處理及信息披露。

(二) 變更前後公司採用的會計政策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前，本公司執行財政部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和各項具體會計準則、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企業會計準則解釋公告以及其他相關規定。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後，公司將按照財政部發佈的標準倉單交易相關會計處理實施問答的相關規定執行，其餘未變更部分仍執行財政部前期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和各項具體會計準則、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企業會計準則解釋公告以及其他相關規定。

(三)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對公司的影響

公司自2025年1月1日起執行財政部發佈的標準倉單交易相關會計處理實施問答的相關規定，並採用追溯調整法，對2024年度財務報表進行追溯調整。本次追溯調整，對公司2024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項目沒有影響，對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潤總額和淨利潤均沒有影響，具體調整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受影響的財務報表項目	2024年半年度 (調整前)	調整金額	2024年半年度 (調整後)
投資收益	294,310.22	9,374.17	303,684.39
其他業務收入	384,168.56	-373,019.99	11,148.57
其他業務成本	366,320.44	-363,645.82	2,674.62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是公司按照財政部相關規定進行的相應變更，不會對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況。

三、審計委員會審議情況

公司於2025年8月29日召開第七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全票審議通過《關於公司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是根據財政部發佈的標準倉單交易相關會計處理實施問答執行的相關變更，符合國家相關政策法規，變更後的會計政策能夠更加客觀、公允地反映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公司自2025年1月1日起執行財政部發佈的標準倉單交易相關會計處理實施問答的相關規定，並採用追溯調整法，對2024年度財務報表進行追溯調整。本次會計政策變更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利益等情況。

承董事會命
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朱健
董事長

中國上海
2025年8月2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朱健先生、李俊傑先生以及聶小剛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周杰先生、管蔚女士、鐘茂軍先生、陳航標先生、呂春芳女士、哈爾曼女士、孫明輝先生以及陳一江先生；本公司的職工董事為吳紅偉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仁傑先生、王國剛先生、浦永灝先生、毛付根先生、陳方若先生以及江憲先生。